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1.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 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 3.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。
- 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；
- (4) 召集人：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7,468,5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80,888,981股的51.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：

焦健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黄康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姜世雄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颜四清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赵智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；

王涛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董事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严纯华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；

刘泽范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；

徐经长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：

江明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监事；

冯宝生先生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监事；

张苹女士：获得507,468,582票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，当选公司监事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锐莉律师、朱景晖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